

第一编

个体的社会 (1939)

每个人在听到‘社会’这个词语时,都知道或至少以为知道,它意指的是什么。这个词不断地被一个人说给另一个人,就好像一枚硬币,我们知道它的价值,并且不必再去细查其内涵了。一个人说‘社会’,被另一个人接收过去,此时,他们俩马上都理解了对方的意思。然而,我们真的都彼此理解对方了吗?

“社会”——人们都知道——就是我们大家,就是许许多多的人待在一块儿。可是,许多人待在一块儿,这在印度和中国构成的是某种性质完全不同于美国和英国的社会;欧洲十二世纪时由许许多多单个人组成的社会,就有别于十六世纪或二十世纪的社会。尽管所有这些社会过去和现在显而易见均是由无数的单个人组成的,而不是由其他什么组成的,但这种结群共处从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变化,显然不是由哪个人事先计划好的。至少我们还没有发现,十二世纪或十六世纪的哪一个人就已经自觉地和有计划地在为我们今天的工业社会的发展作计划了。这个由我们大家一起构成的“社会”,它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构造物?我们大家彼此组成了它,但就它如今所成为的那个样子,却不是我们中的任何人,甚至不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意愿、共同计划的结果;它之所以存在,仅仅是因为有众多的人现在在场;它之所以保持运转,仅仅是因为有众多的单个人有所意愿、有所行动。尽管如此,它的构造,它经历的巨大的历史演变显然并不取决于单个个人的意志。

我们如果考察一下今人就上述以及类似的问题给出的解答,那么,我们将看到,粗略地讲来,存在着两个彼此对立的阵营。一部分人致力于探究历史—社会构造物,仿佛,如这些构造

物在这部分追溯历史的观察者眼前实际呈现的那样，它们是由一系列个体或团体筹划、计划与创造的。这一思想阵营中的别人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辩解说，他们这种解答问题的方式并不完全充分——但不管他们怎样摆弄和变化自己的想法，以便求得与事实情况的切合一致，那个把他们束缚起来的思想模式已经并将始终停留在这样一个结论上：单个个人是计划地和合乎理智地如同建造一座建筑或一台机器那样创造一个作品的。当他们面对一定的社会制度，如议会、警察、银行、税收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时，为了对此有一个相应的说明，他们就会找出一些首创这类建制的代表人物来。如果他们牵扯上文学门类，他们要找的目标就是某个已给他人树立了榜样的作家。一旦他们面对下列这样的构造物，比如像语言或国家——在此，前述的那种解说方式变得困难了。这时，他们至少仍会做出同样的姿态，好像这些社会构造物也能用与说明前述那些[社会建制]相同的方式来说明，即它们也是由单个人有计划地为着一定的目的创造的。例如他们认定，语言的目的在于达致人们相互间的沟通，或者国家的目的在于维持秩序；如此一来，似乎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语言或者一定的具有国家这种形式的人类集体，就真的是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由单个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有计划地创造出来的。[问题是，]^①依靠这种模式，许多社会现象显然并没有获得澄清，例如艺术风格的转变，或者[人类]文明的进程。因此，这一阵营的论者连同他们的思想往往止步不前。他们不再深入地追问。

这类切近历史与社会构造物的做法，受到了反对派阵营的鄙视。在这个阵营里，个体根本算不得什么角色。为他们充当

①视中译行文通畅的需要，方括号中的字词为译者所加，下同。——译注

思想模式的，主要是一些自然科学的观察形式，而且首先是生物学的观察形式。但正如通常发生的那样，在这里，这些自然科学的思维形式很容易，而且是不知不觉地就与宗教的和形而上学的思维形式相混杂，直至浑然一体。比如，有人把社会设想为某种超个体的有机实体，这个实体在经过了少年、壮年和老年之后，最终必然归于死亡。斯宾格勒的思想就是其中一例，甚至，尽管与斯宾格勒不存在任何关系，我们今天仍能见到那些以不同的倾向和程度与之类似的观点。另一方面，尽管人们不会受那些关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种种经验的误导，不至于去建立有关各种社会原本注定要兴盛然后没落这样的一般性理论，尽管人们或许预见到了我们的社会的一个更好的未来——就连这一反对派阵营的成员也有同样一个企图，他们试图根据隐匿的和超个体的力量所产生的作用来解释历史—社会的构造物和过程。有时——最为突出的是在黑格尔那里——它就演变成了一种历史泛神论：照此看来，一种世界精神或者上帝本身就不再是（在斯宾诺莎看来）静止不动的，不如说，它们是更为变动不居的历史世界的化身。于是，这个世界精神或者上帝现在就被用来解释这个运动着的历史世界的秩序、周期性和合目的性了。或者，人们最起码会这样设想：特定的社会集团均由一个普遍的超个体的精神来控制，于是，人们就谈论起诸如希腊的“精神”或者法国的“精神”。对前述持相反思想类型的人来说，个体的行为才是他们感兴趣的中心，而一些无法被解释成某种个体的计划和创造之物的现象，却或多或少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在这里，恰恰是不能被前一阵营的论者解决的东西，倒构成了这一派反对者的旨趣中心，如风格和文化形式，如经济形式和制度。同时在那里，究竟该如何在个体的行为或目的与上述那些社会构造物之间架构一座桥梁。[这一问题]根本上依然是晦暗不明的，

不管他们或是按照源自隐匿的机械力量的自然科学模式，或是按照源自超个体的精神力量的泛神论一宗教模式来解释[历史—社会的]构造物，但该如何在这类力量与单个个人，与个体的目标和行为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此—问题]并不见得就是那么昏暗朦胧了。

但是，人们绝不仅仅是在研究较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和社会事实方面会遭遇这一性质的困难。在试图从心理功能方面找寻通达人和社会的路径时，我们也少不了要去面对同样的困难。就连在研究历史和社会事实的科学领域里，我们也见到，这一派的研究方向是把单个个体当做某种完全孤立的东西来对待，是试图在抛开个人与所有其他人联系的情况下，来阐明个体心理功能的构造。而在社会或大众心理学这另一派的研究方向里，我们看到，单个个体的心理功能在那里根本找不到一个恰当的位置。在此—科学阵营里，以及类似地在前一相应的社会和历史科学的阵营里，都不时会有人认为，所有社会集体，或者某一人类群体，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心灵，一个超然于个体心灵的心灵，就是说，拥有某种“*anima collectiva*”[集体灵魂]，或者某种“*group mind*”[团队精神]。当然，要是有谁不想走得那么远的话，通常也会满足于把社会心理现象当做众多个人的心灵外化之集合，或者当做——这是一回事情——他们心灵外化之平均来对待。于是，社会看上去简直就像是众多单个个体的一种叠加式堆积，而这种对心理事实的统计式把握也显得不是一种必要的辅助手段，不如说，它倒更像是心理学研究的目标和最强有力的举证根据。不论个体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各不相同的研究方向在各自的情况下是怎样运作的，从这一点看，这两种研究方向的对象之间是如何关联的这一问题，或多或少是叫人捉摸不定的。多数时候，事情看上去倒好像是个体心理学和社会心理

学成了两门完全互不相干的学科似的。而且，一个学科和另一个学科所针对的问题，常常从一开始就被这样设定了，仿佛在现实中就真的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横亘在个人和社会之间。

不管从何处着眼，人们遭遇的都是类似的自相矛盾：对于我们自身作为单个个体之所是，我们抱着确定的传统观念。对我们在说“社会”这个词时我们的意指，我们也同样抱有某种确定的观念。然而，这两种观念，一是我们将自己当做社会的那个意识，一是我们认为自己是个体的另一个意识，这两者从未能够彼此统一起来。与此同时，我们肯定也多少清楚地意识到，现实中并不存在那种分隔个体和社会的鸿沟。对个体组成社会和任何社会都是个体的社会这一点，没有人会产生怀疑。可是，当我们试图把自己在现实中每日所经历的东西在思想中重构出来时，我们的思想链中那些不在这方面就在那方面总是一再出现的断裂和缺口便显示出来了。这就如同一种拼图游戏，把那些单个的组件拼接起来未必就是图案的整体。

我们所欠缺的——我们该对此彻底清醒起来——是思维模式和某种总体构想。藉此，我们就有能力在思想探索中理解现实中每日在我们眼前发生的事情；藉此，我们就能够理解，由许多单个人相互构成的那个东西，既大于也有别于许多分立的单个人之和——它们怎样构成了“社会”；这个社会如何可以以特定的方式产生变化，以至它具有这样一种历史：这个历史实际的进程并非是社会得以构成的单个人中的任何人所刻意追求、以之为目的或者原本计划的那一个。

亚里斯多德曾经借助一个简单的例子，即砖石与房屋的关系，来解决类似的困难。而我们在此确实看到了一个朴素的模式。它表明，许许多多多个别的要素在一起如何构成了一个统一体，而该统一体的构造却不应从它的那些单个要素的方面来加

以理解。因为，如果我们把组成房屋的砖块单独地与就其本身来加以思考，我们就肯定无法把握整座房屋的结构；同样，若我们在思想中这样地去切近那座房屋，仿佛它是一堆叠加起来的统一体，是众多砖块的一种堆积的话，我们还是不能理解这个结构；即便是对所有单个砖块的那些固有特性进行总体性的统计，并且计算出平均值来。这样做可能对了解房屋的全貌并非完全没有帮助，但我们也肯定得不出比这更多的结果了。

当代的格式塔理论现在也注意到了类似的现象，并进行了极其深入的探讨。格式塔理论首先教导我们，要重新给予一个简单的实在事实以关注，这就是：整体是某种不同于其部分之和的东西，它具有某种独特的规则，这个规则，如果我们单只是注意整体的个别部分，是无法被揭示出来的。格式塔理论给我们这个时代的一般意识传递了一些简洁的模式，它们能够支持我们沿着这个方向继续我们的思考。举例来说，音乐的旋律同样由各个乐音组成，尽管如此，旋律本身仍是某种不同于各乐音总和的东西；或者以词语与语音、句子与词语、书本与句子之间关系^①的例子来加以说明。所有这些例子都表明了同样一点：由诸较小值的单位，或借用数学集合论的比较精确的用语，由较弱勢的集合的联结或联系，能产生出一个较强势的集合。这个集合，如果单独地和抛开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来看待其组成部分的话，就会变得无法理解。

但如果说这些就是使我们的思考能够通达个体和社会之关系的模式——那么，毫不奇怪的是，我们的自我意识会对此加以

^① 此处译作“关系”的德文词是“Verhältnis”，与埃利亚斯另一个表示“关系”意义的词“Beziehung”，几近难以在汉语译文中做出区分。前者侧重在“关系情状、配置、比对关系”之意义，后者侧重在“牵扯、联系及……之间的关系”之意义。对前者我们勉强保留其“关系”的译法，对后者则选择“联系、关联、交往”的译法。——译注

抵制。人们凿制并将它们垒砌成房子的砖石不过是手段，房子才是目的。那么，我们单个的个人，是否也不过是手段？我们活着和爱着，奋斗着和死亡着，就是为了社会整体的目的吗？

由这类疑问引出了人们的争论，我们对这类争论的没完没了再熟悉不过了。两个阵营之间的斗争属于我们时代的主要争论，一方声称 社会在其各式各样的表现形式上，如劳动分工、国家组织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中所扮演的不过是“手段”的角色而已，社会的‘目的’是造福于单个的个人，另一方声称 单个个人的幸福是次等‘重要的’；更重要的’，即个体生命的真正‘目的’乃是维系社会集体^①，个体作为其组成部分则属于这个集体。这是不是就等于说，在这样的争论中，如果我们从诸如砖石与房屋、乐音与旋律、部分与整体之间的那些联系着手，去寻求理解个体与社会之关系的模式与支撑点的话，我们是否已经有了立场的选择？

今天，在社会生活自身之中，我们不得不为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作不懈的努力：人们之间共同相处的秩序是如何可能以及是否可能的？这是一种能够促成以下两个方面更好地协调一致的秩序：一是所有个体的个人需求和偏好；一是那些对个人提出的要求，如众人的携手合作、社会整体的维持和功能。无疑，营造一种人类的共同生存，使不仅是少数几个人，而且是社会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有机会彼此协调一致，这就是我们想要实现的那个秩序，如果我们的这种愿望对现实状况拥有足够的影响力的话：只要我们冷静地想一想，那么很快就会发现，上述这两个方面其实只有联系在一起才是互为可能的。人们之间无纷扰、无

^① “集体”这个译名对应于德文词“Verband”，在下文中，有时也译作“组合体”、“共同体”。——译注

敌意的共同相处，只有当所有的个体在其中获得了充分满足后才是可能的；而个体的较为自足的存在，只有当他所从属的社会结构相对摆脱了紧张对立，摆脱了纷扰和争斗时，才有可能。现在的困难似乎在于，在我们所看到的那些共同生存的秩序中，总是要么这一方、要么另一方得到的比别人少。在我们的经验让我们所熟悉的各种社会大厦里，对其中大多数成员来说，似乎在个人的需求或爱好与社会生活「对他们」所提出的要求之间，一直存在着剧烈的冲突，一直存在着某种几乎无法沟通的鸿沟。这几乎足以让我们推定，应该在这里，在我们生存的这些失衡中寻找我们思想中相应的矛盾的根源。显然，那个随时会在我们的思想图式的这一或那一方面暴露出来的介于个体与社会之间的鸿沟，是与在社会「对个体」的要求和个体的自身需求之间存在的这些矛盾紧密相连的，从属于我们生存中的持存性现象。今天尚有一些旨在解决前述这些既有困难的方案提供给我们，不过确切地讲来，它们都显得不过是一再地重新想以损害另一方为代价来成全一方罢了。

种种这样的冲突在今天常常使得个体与社会的全部关系成为问题，斗争的剧烈性还把我们的思想束缚在一定的界限内。现时存在的冲突使所有的当事人处于躁动和恐惧之中，这些躁动和恐惧表现在所有直接或间接地涉及这些冲突的话语的那种激情中。它们执着于这些话语周围，形成一种价值评判的光晕。而这样的话语，与其说是在阐明，倒不如说是在使那些本该表述清楚的事情越发变得暗昧。任何一种思想，不管它或近或远地涉及这类争论，都一律被认为要么是赞同要么是反对下面这一组对立的论题之一：一是作为‘目的’的个体和作为‘手段’的社会二是正相反，社会被看成是‘更本质性的’、‘最高的目的’；单个人只不过是‘手段’，是‘不怎么重要的’东西。谁要是想进

一步去深究这种矛盾，或者——哪怕暂时还只是在思想中——突破这个矛盾，[对于争论的参与者]都显得毫无意义。正是在这里，问题在一个很具体的层面上止步不前了：凡是不能用来表明或者社会、或者个体是‘更重要的’是‘最高目的’的说的正当性的思考，都显得是非本质性的、不合时宜的，并且也是不值得我们付出思想劳作的。如果一种关于个体和社会之关系的更深刻的洞见，恰恰是要在突破上述抉择的困境、在融化那个被积年封冻起来的矛盾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的话，那么，我们该如何去获得它呢？

剥去这种矛盾的伪装，让它的内核暴露出来，这就等于我们已经开始去克服它了。这里，作为敌对者彼此对立的双方，其言论表现得好像他们的知识是从天而降，或是从他们的某种纯粹经验的理智那里得来的。不管对立的这一方认为社会是最高目的，也不管另一方认为个体是最高目的，他们在思想中的做法是，好像这个终极目的和价值刻度是由某个人类之外的存在物，或者是由这个存在物在我们思想中的代表——“自然”和某个先于所有经验起作用的、类似上帝的“理智”——来永久地加以设定的。我们这个时代的对立状态与种种不同价值体系和情感冲动一起，浸透了那些凡是与个体和社会的关系有关的方方面面；但如果我们洞穿这些价值体系和情感冲动的幕幃，便会有另一番图景出现。站在一个更深的层次上看，相互构成了对方的个体和社会，都是无目的的。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离开另一个而存在。两者从一开始即已共同在场，个人在他人的社会之中，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实际上两者都是无目的的，就如同那些星星，它们彼此构成了太阳系，或者就如同在银河系家族中的各个太阳系。在共处的社会，个体的这种无目的存在构成了一种质料，构成了一种基本交织网，在其中，人们编织进的

是他们自身目的之交叉联系的各种形态。

所谓目的是人们自己随情境的不同而设定的，所以，除了他们自己设定的目的外，再没有别的什么目的了。“社会是终极目的，个体只是手段”；个体是终极目的，而众多的个体联合起来形成的社会，不过是一种获得个体幸福的手段”——两者均是战斗的口号，均是敌对的群体基于他们各自既有的境况、他们每日的你我挤轧和争长较短而高喊的战斗辞令。它们一并道出了为两方阵营所欲求的那个东西，即事情应该如此。首先，人们只有回溯到这些口号之后，只有抵制那种需要，即先行去认识根据自身的愿望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应该如何的需要，才会有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出现于我们的意识之前：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原本到底是怎样的。经由许多人的同时在场，经由他们的共同生存，交互动，还经由他们彼此间的那些全部联系产生出了某种东西，这种东西就其自身而言并不是哪个个人作为目的、刻意所为或创造出来的；它是某种个人（不管他愿意与否）属于其一部分的东西，是一种[连接]那些互为依存的个体的构架，是一个社会——可问题是，这一切是如何可能的？做到下面这一点或许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在这里，也类似于面对自然界那样，如果我们更好地理解了就其实际所是的东西，理解了我们的诸种目的从属的基质的基本法则，理解了由我们一起构成的那些较大规模的单位的构造，那么我们的行为，我们的目标设置，我们为那个就其应该所是的东西制定的种种计划才会获得较大程度的明晰性。也就是说，只有这样，我们或许才有可能凭借更为准确的诊断来给我们的共同生存所面临的困境建立一个治疗方案。只要实际情形一天不是如此，我们在审视我们的共同生存和它面临的困境时，我们的行为在根本上就一天还与那些给人看病的江湖游医没有两样：我们一面在吹嘘某种医病之术，一面却并没

有能力在不受自身的愿望和兴趣左右的情况下事先对病情做出明确无误的诊断。

毫无疑问，单个人是由先他在世的他人养大成人的；毫无疑问，这个个人乃是作为某个人类集体的一分子，作为某个社会整体——不论我们叫它什么——的一部分长大成人并生活的。但这么说并不表明，个人较之于社会是不重要的，也不表明他是“手段”，而社会是“目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不是别的什么，而是联系的一种特定的形式，但这样说确实还是很成问题的。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牵扯上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虽然并不与后者完全等同：在大多数情况下，联系的一种形式和另一种形式之间是毫不相干的。

不过，一旦我们像这样穿越围绕在个体与社会的周围的那种不着边际的价值判断的迷雾，那么，在这之后随即就浮现出另一个问题。它要告诉我们的并不复杂，这就是：“单个的人是一个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这个整体是由他和其他人一道组成的”；根本上说来，这种说法充其量不过是一种极为平庸和不言而喻的论断。或者，说得更准确些，假如不是许多人对这个简单的事实思考常常不得要领的话，那它倒真算得上是一个平庸的论断了。人们今天所见到的那些关于个体与社会的关系的言论，若仔细分析一下，其中很大一部分已走到了某种[与此]完全相反的概念上，持这一立场的代表者是这样思考和认识的：“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诸如社会这样的东西；实际上只存在着许许多多单个的个人。”对这样一些人，用确切的话来说，对如此这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人来说，让他们明白砖石与房屋的关系，以及根本地去明白部分与整体的联系，显然不失为一种思想的补救。说个体较之社会要“更真实一些”，这无非表明了，在主张这个意见的那些人看来，个体更为重要，由个体组成的共同体，

即社会,则不太重要。所谓‘现实中’根本不存在社会这种东西,而只存在众多的单个人,这种思想要表达的,换一种说法不外乎:‘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像房子这样的东西,存在的只是许许多多单个的砖块,只是一些砖块堆。

可是,这样地指出不同类别的整体性,指出语音和语词、砖块和房屋的关系,实际上才做到了很粗略的一步。严格说来,这么做只是首先表明了问题的症结何在。由此就获得了一个起始点,从这里我们便能够在不断触及个体的人和他们的社会提供给我们的经验的同时,一步步地继续编织我们的思想。也就是说,在我们迈出第一步时所用的那些例子,比如有关房屋的例子,如果它们在一定意义上有助于我们去反思“社会”是什么的话,那么,在接下来的一步里,有关差异的方面将更清楚地凸现出来。关于“整体”,我们一般地是将它想像为某种多少是和谐的东西。但人类的社会群体生存却充满了矛盾、敌对和冲突。上升变成衰落,和平时时代战火绵延,经济发展中却危机不断。人类之共同生存全不是这般和谐。即便不说它是否和谐——至少“整体”这个词在我们心里唤起的是关于某种自成一体的东西的想像,是关于这样一种构造物的想像,它有着勾勒分明的轮廓,有着一一种直接可见的形态和一种可触摸的、或多或少可直观到的结构。然而,社会却并不具有这样可直观到的形态;它们不具有能让我们直接在空间看到、听到或把捉到的结构。作为整体来看,社会向来或多或少是非封闭的:不论人们从何处着手观察它们,它们在时间的视域内,即是说在从过去到未来的向度上,始终是开放的。儿子们随着曾是父亲的儿子的父亲而来,女儿们随着曾是母亲的女儿的母亲而来。事实上这是一种连续的流动,是生存形式的或慢或快的交替;在这里,眼睛很难寻获一种稳定的凝固点。

同样，甚至在每一当下，在每一个瞬间，人自身也都处于一种或多或少可感觉到的运动之中。把诸多个体彼此约束在一起的，并不是混凝土。我们不妨想想那涌动在某条大都市的马路上的人流：大多数人互不相识。他们之间几乎互不相干。大家杂乱地你拥我挤，各自都有自己的目标和计划。他们来来去去，全都出于各自的需要。[他们还是]某个整体的部分吗？整体这个词在这里肯定是不确当的，至少，如果它的意义仅仅是通过有关静止的、或者在空间上自我封闭的构造物的幻景，通过经验——如由建筑物和艺术物品^①、或者由有机体提供给我们的那种经验——来加以界定的话。

不过，上述图景肯定还有它的另一面：显然，尽管单个人具有他全部的行动自由，在这个混乱地涌动着的人流中依然有一个隐蔽的、无法用感官直接把捉到的秩序在发生着作用。芸芸众生中，每一个人都归属于某个确定的位置。他坐在自己的桌子旁进餐，躺在自己的床上睡觉；就连那些饥不果腹者，那些无家可归者也同样是这个隐蔽秩序的产物和组成部分，这个隐蔽的秩序为这种混乱不堪的情形提供了基础。每一个行色匆匆的人，总是在什么地方，或者在什么时候拥有某个职务，拥有一份产业或工作，以某种方式在为他人服务，或者也可能是失去了职务、财产和工作。一些人是商店和银行职员，是女制帽工和无固定职业的社交小姐；另一些人是靠利息度日的男人，是警察、街道清洁工、破了产的地产投机商、贪小利的小偷，是什么都不

① 此处译作“艺术物品”的“Kunstwerke”在德文中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作为艺术创造的作品，二是指作为物质的艺术作品（参见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载《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译者在此取后一种释义。另参见托多洛夫：《批评的批评》，他在其中“对话批评？”一章谈到艺术作品具有其封闭的一面，见《批评的批评》，王东亮、王晨阳译，三联书店，1988。——译注

干专供男人玩乐的应召女郎；再一些人是股票经纪人和机械修理工，是某个大型化学康采恩的经理和失业者。他们每一个人各按自己的不同能力，都拥有或曾经拥有高低不等的一份收入，用来或曾经用来维持各自的生计；每个人在都市的这条马路上来去匆匆的时候，他的这种能力和这一份收入，或公开或隐蔽地与他不离左右。他不能凭自己的好恶和意志脱离这种能力。他不能够随便改换另一种能力，尽管他会这样想。股票经纪人不可能突然间改做机械修理工，失业者也不能马上就变成厂长经理。甚至没有谁能够如其所愿地去做一回宫廷侍臣或骑士或婆罗门教徒，除非是去化装舞会上过过瘾。他不得不按统一规定的样式着装，他要恪守某种与他人交往的程式和专门的行为方式，它们明显有别于中国某个乡村里的，或是中世纪早期的某个城镇手艺人居住区里的人们行为方式。共同相处的这种不可见的、不为感官直接把握到的秩序，为单个人提供了有关可能的行为方式和能力的仅仅或多或少地划定了界线的范围。单个的人，从他出生之日起就被置于某种具有完全特定结构的职能序列中；他必须使自己适应这个职能序列，根据它来塑造自己，并且以它为出发点适时地发展自己。他可以在先前给定的职能中做出选择，但就连这种可能性也或多或少地受到限制；在很大程度上，选择的可能性取决于个人在这种人际交织网中出生并成人时所处的地位，取决于他双亲的职务和地位，取决于他享受到的与自身的这种地位相称的教育。进而，这里的一切，这种过去的经历，无一不当下地出现于每一个在此都市街路上随熙攘人流来来往往的人身上。人头集聚中，应该说个人未必与他人相识，但他们每一个人，总在什么地方有自己的熟人、密友和宿敌有自己的家庭和属于本人的社交圈；或者现在孑然一身，只有失去的或亡故的旧方——他们只活在他的记忆中。

这些人在街上擦肩而过，看上去他们谁与谁都互不相干，但每一个人，一言以蔽之，无不被无数看不见的锁链与他人联系在一起，不管那是工作链还是财富链，也不管那是欲望链还是情感链。各种性质极为不同的职能现在或曾经使得他要依赖他人或他人要依赖他。每个人从小就生活在或曾经生活在这种互为依赖的网络里，他不能单靠转动魔力指环，而只有在这个网络的构造本身许可的范围内，才有可能改变或冲破这个网络；他生活或曾经生活在一种由无数变动的联系构成的经纬网里，这些变动的联系现在在他那里至少部分地作为其人格的印记积淀了下来。恰恰在这里，真正的难题出现了：这种职能的相互关联在任何人类集体中都具有某种完全特定的构造。它在一个居无定所的游牧部族里的构造，不同于在一个自耕农部族里的构造；在封建武士社会里的构造又不同于在我们今天的工业社会里的构造；而且不惟如此，它的构造就是在同一个工业社会内的不同民族共同体中也不尽相同。这种具有相互依赖性的职能的基本构架，尽管它的构造和程式使某个人类集体具有了自身的专门特征，但这个构架本身却不是哪一个个体的创造；因为任何个人，包括最高权力者、部落首领、专制帝王或独裁者，都是这个构架的一部分，都是某种职能的代表，该职能只在与其它职能的组合中才得以形成并保持自身。因此，惟有着眼于这个总体关联的特定构造和特定的紧张关系，这个职能才能得到理解。

某个人类集体的这种职能循环，是这样一种不可见的秩序，单个的人总是根据它并且在它之内行动和设定自己的目的；这个隐蔽的秩序的产生也不仅仅是一些意志行为的累加，不是诸多人的共同决断所致。在西方，当代的这种极其错综和细分的职能密网，并不是在有了多数人的自由公决，有了某个“社会契约”之后，甚至肯定也不是在进行了公民投票和选举之后，才